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9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志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志泽	是	92,5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56,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87%。本次解除质押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7%;此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吴志泽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女士、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40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68%,其中吴婷婷女士股份质押数量为89,000,000股,占吴志泽、吴婷婷及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1772%,占公司总股本的7.073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现就前述公告中关于本次回购用途的修订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修订后的回购用途: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为8.36元(2018年1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35元),符合《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回购条件。根据《意见》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0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2月21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报告书部分内容需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内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润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9384	5.68	985.9384	4.9997

更正后内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润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3.9	7.47	985.9384	4.9997

二、更正前内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000,000股 持股比例:12.93%

更正后内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739,000股 持股比例:7.4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翁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园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原管理")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丰复合材料")。

江丰复合材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有江丰复合材料70%股权,舜原管理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江丰复合材料3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持有舜原管理100%股权,相原俊夫先生因舜原管理在本次交易中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为本次交易的关联高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变更至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融资计划的整体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其中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的建设运行在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实施,其他生产线的建设运行仍在余姚市临山镇实施,上述变更将有公司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产权归属于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与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在场地租赁、代收代缴费用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场地租赁等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姚力军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白清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作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项议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将用于"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其中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的建设运行在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实施,其他生产线的建设运行仍在余姚市临山镇实施,上述变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大型设备的安装要求,有利于更有效地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6.1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923.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公司账户。扣除其他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11.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11.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26号"《验资报告》。

2、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4个月	余发改备[2015]69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24个月	余发改备[2015]71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24个月	余发改备[2015]7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5,401.00	21,211.78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2,117,845.2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3,004,281.7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45,887.84
减:募投项目使用总额[注1]	113,764,684.31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65,894,767.07

注1:系募投资金置换后募投项目投入的金额。

2、截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	6,686.78	5,478.65	1,208.13	81.93%
2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1,914.68	3,589.32	34.79%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即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500万元。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	10,876.00	6,686.78	2,500.00	9,186.78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4,021.00		4,021.00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5,504.00	-2,500.00	3,004.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25,401.00	21,211.78		21,211.78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的经营目标,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作为实施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项目,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和产品技术更新等要求,需要购置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目前按照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测算出现资金缺口;同时,公司的另一募投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产品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需要。因此,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综合考虑上述二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融资计划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即增加用于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用于"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方式

公司"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钨钼"),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投入2,500万元,将与该项目原有募集资金投入的实施方式保持一致,公司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向江丰钨钼进行等额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向江丰钨钼增加注册资本,用以实施"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江丰钨钼另一股东钟伟华先生无条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因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的用电量较大,厂区电量供应不足,同时建设用地也不能满足大型设备的安装要求,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拟变更"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变更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临路128号"和"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两个地点。其中热等静压等大型设备的建设运行在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实施,其他生产线的建设运行仍在余姚市临山镇实施。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安山路北侧,兵马司路东侧1#2#地块产权归属于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所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60%股权,阳明工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与阳明工业在场地租赁、代收代缴费用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场地租赁等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姚力军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复合材料事业的发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原管理")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丰复合材料")。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江丰复合材料注册资本70%;舜原管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江丰复合材料注册资本30%。

2、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相原俊夫先生持有舜原管理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已经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CKXCA9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相原俊夫

5、注册资本:叁佰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7、实际控制人:相原俊夫

8、经营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2038年11月21日

9、企业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10、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舜原管理为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均为零。鉴于舜原管理的股东相原俊夫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相原俊夫先生持有舜原管理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198号

5、经营范围: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复合材料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	70.00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系经交易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其在江丰复合材料的持股比例。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舜原管理尚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公司向江丰复合材料货币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舜原管理货币出资 300万元人民币;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新设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期到位。

2、支付方式: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协议生效及其他: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积极推进新设公司的设立。

4、违约责任:各方如违反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相原俊夫先生,男,1972年出生,日本籍,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入选宁波市"优秀海外工程师",2017年获宁波"茶花奖",系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领域、复合材料领域专家,对国际复合材料市场有深刻的了解。

相原俊夫先生拥有舜原管理的100%股权,公司本次与舜原管理共同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公司推动复合材料事业的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舜原管理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与舜原管理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江丰复合材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舜原管理经过友好协商,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分别认购江丰复合材料的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江丰复合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作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服务于快速成长的液晶平板显示器用溅射靶材的市场需求,同时加强公司相关产品对华南市场的进一步覆盖,公司拟在广东省惠州市投资设立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广东江丰")、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园

4、经营范围: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目前,我国液晶显示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主要液晶面板生产大国。以惠州市、深圳市及厦门市等为代表的华南地区汇聚了国内多家知名液晶面板生产厂商,是公司液晶平板显示器用溅射靶材产品的重要销售市场之一。

公司本次在广东省惠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相关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有助于加快公司对华星光电、京东方、厦门天马等客户的反应时间,及时了解跟进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广东江丰设立后,在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完善,为此公司将不断推进广东江丰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广东江丰的稳定发展。同时,因在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故广东江丰能否实现预期发展目标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